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权责清单项目事 (目录, 22项)

职权类别及数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行政许可 (7项)	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创办和准印许可证的核发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3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及从事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审批	
	4	单位、个人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5	对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的审批	
	6	辖区内电视剧(含动画片)题材规划、立项、完成片审批	
	7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的审批	
行政处罚 (3项)	8	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等行为的处罚	
	9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轰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10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批发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以及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者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行政强制 (2项)	1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纳义务的,责令限期补交,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12	查处违反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政管理的案件时,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登记保存	
行政检查 (3项)	13	对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14	音像制品的监督检查	
	15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检查	
行政奖励 (1项)	16	在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其他类 (6项)	17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核	
	18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审核	
	19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20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无线)	
	21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审核(乙类)	
	22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查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新闻广播电影电视局权责清单项目事项

(总表, 2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30ALXW GJXX-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创办和准印许可证的核发		<p>【行政法规】《印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十八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合法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查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p>【行政法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三条：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印编，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上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p> <p>4. 送达责任：自治区批准的，将《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有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反复审查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敷衍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对他人举报的文化经营违法行为不予受理、不办理或者拖延推诿；</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擅自批准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或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与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文化部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违反文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2009〕7号）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文化市场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对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宣传科	0897-2821661	16个工作日	审核转报
2	行政许可	30ALXW GJXX-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4号2004年8月20日）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第一款：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机构的主体资格、注册资金、从业人员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指导、监督。</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无明确规定	审核转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许可	30ALXW GJXX-3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及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审核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机构的主体资格、从业人员、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合格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作出初审意见后符合条件的按时间向上级广电行政部门报送；法定告知。</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指导、监督。</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p> <p>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行政许可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20个工作日	审核报批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进一步精简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藏政发〔2013〕53号），市广电局负责属地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审批（该项目为区局下放项目，市局拥有初审权，区广电局负责具体审批）
4	行政许可	30ALXW GJXX-4	单位、个人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第八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第九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一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六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在收不到当地电视台、电视转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站）的电视节目的地区，个人可申请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p> <p>【规范性文件】《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藏政发〔2013〕53号）附件4：第48项，“个人、单位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境外电视节目审批”，原实施机关：自治区、地州市广电行政主管部门，下放后实施机关：自治区、地州市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备注：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审批权限暂不下发。</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相关管理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决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并予以公告。</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允许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的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未说明不受理个人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人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30ALXW GJXK-5			对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的审批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批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审批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p> <p>5. 擅自撤销已审批项目的；</p> <p>6. 未采纳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p> <p>7.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145	无明确规定	
6	行政许可	30ALXW GJXK-6			辖区内电视剧（含动画片）题材规划、立项、完成片审批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二十四条63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二）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的境外引进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影故事片，以下简称引进剧）。第六条：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第九条：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公示；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备案的制作机构（以下简称直接备案制作机构），在将其拍摄制作的电视剧备案前，应当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完备的申报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查需要修改的，送审机构应当在修改后，依照本规定重新送审。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p>	<p>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相关文书。</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审批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审批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p> <p>5. 擅自撤销已审批项目的；</p> <p>6. 未采纳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p> <p>7.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145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许可	30ALXW GJXX-7			<p>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 依法审核申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印刷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2. 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管责任的；</p> <p>3.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条）第四十六条： 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出版物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版号，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宣传科	0897-2821662	60个工作日	
8	行政处罚	30ALXW GJCF-1			<p>对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等行为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 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立即立案。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p> <p>2.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审查责任： 听证主持人根据听证，对原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加以复核。</p> <p>4. 告知责任： 调查人员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批，其中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定的罚款收据的；</p> <p>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以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4号 2009年8月24日）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冒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30ALWX GJCF-2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令2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可以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对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人员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p> <p>3.对符合立案条件而不予立案的；</p> <p>4.对不符合立案条件而立案调查的；</p> <p>5.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6.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对他人举报的文化经营违法行为不予受理、不办理或者拖延推诿；</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擅自批准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或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文化部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违反文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六条：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部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无明确规定	
10	行政处罚	30ALWX GJCF-3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批发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以及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者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相关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法律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对他人举报的文化经营违法行为不予受理、不办理或者拖延推诿；</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擅自批准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或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文化部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违反文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六条：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部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改</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强制	30ALNWGDQZ-1			<p>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纳义务的，责令限期补交，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p>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六十五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纳义务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交，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缴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部门规章】《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擅自减免电影专项资金或者改变电影专项资金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的；（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电影专项资金的；（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电影专项资金缴入国库的；（五）违反规定扩大电影专项资金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1. 审查责任：对未履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纳义务，或漏缴、瞒缴专项的，下达催缴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影院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送达责任：将执行决定按时送达当事人。</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措施的；</p> <p>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p> <p>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p> <p>5. 在实施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无明确规定	审核转报
12	行政强制	30ALNWGDQZ-2			<p>查处违反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管理案件时，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登记保存</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广电部令20号1996年12月19日）第二十三条：执法人员可采取询问、抽样检查、拍摄等方式收集证据。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进行登记保存。并填写登记保存清单或现场笔录。第二十四条：对登记保存的证据应视情况选择适当场所妥善保管，并于七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任何人不得擅自动用、销毁或转移证据。</p>	<p>1. 审查催告责任：省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查处违反新闻出版广电行政管理案件时，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确需进行登记保存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p> <p>2. 决定责任：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根据报告作出是否予以登记保存的决定。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送达责任：省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登记保存。</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措施的；</p> <p>2. 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未组织行政强制的；</p> <p>3. 对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造成群体性事件的；</p> <p>5. 在实施强制措施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党纪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7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行政检查	30ALXW GJJC-1	对印刷业的 监督管理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定期对所有的印刷制品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将违法行为已书面形式记录。</p> <p>3. 移送责任：告知文化执法支队。</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该单位列入黑名单，进行经常性检查，教育。</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对他人举报的文化经营违法行为为不受理、不办理或者拖延推诿；</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擅自批准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或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文化部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违反文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第四十六条：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宣传科	0897-2821661	无明确规定	
14	行政检查	30ALXW GJJC-2	音像制品的 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 检查责任：定期对所有的音像制品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将违法行为已书面形式记录。</p> <p>3. 移送责任：告知文化执法支队。</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该经营单位列入黑名单，进行经常性检查，教育。</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复审通过并予以转报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复审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复审转报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复审转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市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对他人举报的文化经营违法行为为不受理、不办理或者拖延推诿；</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音像制品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开除处分。</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新闻出版宣传科	0897-2823415	20个工作日	
15	行政检查	30ALXW GJJC-3	广播电视安全 播出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p>	<p>1. 检查责任：根据上级广电部门要求和本部门职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等相应处理措施。</p> <p>3. 移送责任：广播影视部门在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有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查实证据即作出安全播出事故处理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安全播出事故处理职责，或对重大事故的处理未及时向上一级广电部门移送的；发现有构成犯罪的行为未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的；</p> <p>3.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故进行检查取证，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在作出安全播出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党纪党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2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行政奖励	30ALWX GJJL-1			在广播电影电视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的奖励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七条：国家对为电影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审，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20个工作日	
17	其他类	30ALWX GJQT-1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核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p> <p>【部门文件】《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十一条：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第十四条第二款：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第十五条：付费频道终止，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前6个月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收回。付费频道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运营的，应当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运营超过7天或累计停止运营超过15天的，视为终止。付费频道终止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办理有关手续并做好善后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转报总局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转报的； 3. 因未严格初审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 擅自取消或停止初审的； 5.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6. 在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p>【规范性文件】《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四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6个月工作日	审核转报
18	其他类	30ALWX GJQT-2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审核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304项：广电总局负责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审核。</p> <p>【部门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39号2004年6月15日）第十条：申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九条规定的书面材料，经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转报总局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转报的； 3. 因未严格初审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4. 擅自取消或停止初审的； 5. 擅自增设变更初审转报程序或条件的； 6. 在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p>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56号）第二十六条：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主管部门不履行规定的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给予有关负责人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20个工作日	审核转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其他类	30ALWX GJQT-3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05项：广电总局负责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2004年7月6日）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表、技术评估报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审核的资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审批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送达审批结果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节目传送业务的日常管理、监测和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跨省经营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审批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理由的；</p> <p>3.依法应当公开审批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p> <p>4.无法定依据实施审批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审批工作决定的；</p> <p>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工作的；</p> <p>6.在跨省经营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有线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十一条：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有权作出决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30个工作日	审核转报
20	其他类	30ALWX GJQT-4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无线)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二第一部分第67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号）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机构的从业人员、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方案、安全传送方案、信号来源证明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作《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节目传送业务的日常管理、监测和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三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无明确规定	审核转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问责依据	责任主体	承办机构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其他类	30ALWX GJQT-5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审核	(乙类)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 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国务院决定】《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2004年11月2日 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审核申请机构的从业人员、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方案、安全传送方案、信号来源证明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 制作《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对广播电视频率使用的日常管理、监测和监督检查。</p> <p>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无明确规定	审核转报
22	其他类	30ALWX GJQT-6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查		<p>【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29号) 第八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电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 第四条: 任何单位均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 (二)三星级或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涉外宾馆; (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等。 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安全部备案。《许可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审核申请机构的资格、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拟接收节目、节目传送范围等情况以及是否经过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审查同意,提出初审意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后,由广电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进行检验。</p> <p>3.决定责任: 根据初审意见,作出是否同意购买专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决策;根据设备安装检验结果,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 制作《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会同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加强后续管理,组织开展接收单位传送境外电视节目情况的检查。</p> <p>6.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p> <p>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 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阿里地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影视传媒科	0897-2823415	无明确规定	审核转报